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。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、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在关联监事丘鸿长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2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丘鸿长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在关联监事丘鸿长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2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丘鸿长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